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本科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升学生的理论和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阶段。毕业论文既是对学生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检验，也是对学生的实践成果的检查，又是学生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因此，为加强毕业论文的过程和目标管理，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 毕业论文目的

1. 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包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培养学生查阅文献、清楚准确地表达学术思想的能力；
4. 训练学生完成科研全过程的能力，并使得学生能够得到综合训练。

二、 毕业论文时间安排

1. 第七学期或者更早的阶段，学生可与有意向的导师联系，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2. 第七学期完成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开题报告完成之后经导师审核签字，电子版上传本科培养系统，纸质版交学院。学院审核通过之后，毕业论文题目不得随意更改。

3. 开题之后至第八学期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研究工作，撰写毕业论文，开题之后论文相关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周。
4. 第八学期，学院统一审核毕业论文答辩资格，集中组织毕业论文的答辩。答辩之前，按学校规定进行论文查重及论文送审（两位论文评阅人）。

三、毕业论文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符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业务要求。难度适中，且使学生能够全面地运用所学数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技能；
2. 选题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或实际意义，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强的可行性。工作量适当，要求达到不少于 12 周全日工作量；
3. 选题在毕业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每个选题 1 名学生，且独立完成；
4. 选题确定后，学院备案，一般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需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及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变更；
5. 本科毕业论文选题及相关研究原则上不涉密。

四、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1. 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应具备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学学科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2. 每位导师指导本科生人数不宜超过 2 人。长期（2 个月以上）不在校（所）的老师，不担任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3. 如果学生论文选题需跨院系指导，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
4. 毕业论文大致可划分为：文献资料准备及开题报告，论文撰写、成果总结与答辩等阶段。指导教师应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具体要求。
5.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态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与设计方法。
 - 1) 指导学生完成调研、文献查阅；
 - 2) 指导学生制订开题报告、课题计划与论文大纲并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
 - 3) 每两周至少与学生讨论一次，每月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度，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 4) 审阅课题成果；
 - 5) 指导学生完成论文撰写、论文答辩各环节工作；
 - 6) 参与毕业论文答辩。
6. 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教学任务，指导教师的工作列入常规的考核。

五、学生

1. 学生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工作，明确目的和意义。在毕业论文过程中，学生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
 - 1) 积极参加导师要求参加的相关讨论班；
 - 2) 根据课题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 3) 查阅文献资料 and 了解有关研究方法；
 - 4) 与指导教师讨论，制订课题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经指导教师审核；
 - 5) 按计划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 6) 在科研实践中提高科研能力；
 - 7) 课题成果正确、内容充实、表述准确通顺、结构合理，文献综述全面，并有一定的创新；
 - 8) 认真准备，按时参加答辩。
2. 毕业论文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撰写、装订。
3. 毕业论文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听从教师指导、或弄虚作假者，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毕业论文查重检测

1. 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按学校统一规定对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每篇论文最多检测三次。每名同学首次自行对毕业论文查重并修改，之后进行第二次查重。
2. 第二次查重文字复制比为 6% 及以下，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可进入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环节。

3. 第二次查重文字复制比为 6%-12%（含 12%），由论文（设计）查重工作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对于论文核心内容（如：论文的主体研究部分、研究结论等）的重复，要求学生重点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可进入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环节。
4. 第二次查重文字复制比为 12%-18%（含 18%）的，由工作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对于论文核心内容的重复，要求学生重点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再进行第三次查重，第三次查重文字复制比在 6%及以下，且论文核心内容无重复的，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评阅环节，否则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成绩记为“不及格”。
5. 第二次查重文字复制比大于 18%的，取消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成绩记为“不及格”。
6. 查重结果将提交给论文答辩委员会作为评分参考。
7.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对于涉嫌论文作假、抄袭或者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相关规定认定、处理。

七、答辩资格审查

1. 毕业论文需送两位专家（中级及以上职称）审阅，其中盲审比例不低于 50%（根据此比例合计不足 1 篇的专业，盲审论文应不少于 1 篇），学院将随机抽取论文进行盲审，专家评阅通过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2. 属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 1) 未完成毕业规定的最低要求（不符合论文查重规定等）；
 - 2) 成果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3) 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
 - 4)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3. 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或答辩未通过的，可以申请延期答辩或重做毕业论文一次（在下一学年内），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答辩委员会

1.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集中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各答辩委员会由 3 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设答辩委员会主席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均由具有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对答辩过程进行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2. 答辩委员会需提前向学生公布答辩名单、时间及地点。
3. 答辩委员会负责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并给出书面评语。

九、记分制与评分标准

1. 取消论文答辩资格者或论文答辩不合格者，成绩计为不及格。
2. 论文答辩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参考指导教师及两位评阅专家的评语与评分，根据论文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确定最终毕业论文

成绩。最终成绩采用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40%。

十、毕业论文资料及知识产权管理

1. 毕业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实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程序、音像磁带、磁盘、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由指导教师收回。
2.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寄出校外发表，不得私自转让研究成果。
3.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负责将论文材料送交学院以便归类、整理、存档。材料包括选题清单、论文原件、开题报告、检查情况记录、最终成绩单等文档资料。

十一、其它

1. 毕业论文经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本科毕业论文的其他方面，仍应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